

栖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栖政发〔2023〕6号

栖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栖霞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政府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烟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市政府组织编制了《栖霞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已经市委同意，现予公布。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把握时间节点，积极做好决策草案拟定工作，认真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附件：栖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栖霞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3 月 3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栖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

序号	事项名称	决策依据	承办单位	完成时限	决策程序
1	栖霞市城市排水工程专项规划（2022-2035年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等	市综合行政执法局	2023年10月	决策启动、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、决策公布、决策执行和调整

2	栖霞市城乡环卫一体化专项规划 (2022-2035年)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	市综合行政执法局	2023年10月	决策启动、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、决策公布、决策执行和调整
3	栖霞市户外广告专项规划 (2022-2035年)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《烟台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管理办法》等	市综合行政执法局	2023年9月	决策启动、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、决策公布、决策执行和调整

4	栖霞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（2022-2035年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城市绿地规划标准》等	市综合行政执法局	2023年10月	决策启动、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、决策公布、决策执行和调整
5	栖霞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（2022-2035年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山东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《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》（CJJ27-2012）等	市综合行政执法局	2023年10月	决策启动、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、决策公布、决策执行和调整

6	栖霞市全域生态水系规划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烟台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》等	市水务局	2023年9月	决策启动、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、决策公布、决策执行和调整
---	-------------	--	------	---------	---

